

# 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检查单》

## 行政检查标准

### 检查合格标准 5:

1. 被检查对象严格执行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变更审批要求（现场查验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）：

（1）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地址和章程等发生变更，持证机构应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审批手续；

（2）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，应在一周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。

2.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变更及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情况（现场询问）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未严格执行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变更审批要求的，该检查项结果为“否”。检查项结果为“否”的，应责令限期整改。